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巫佳霖

電話：04-7112422#212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gosports2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3002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請加強利用各種管道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50026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經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，本(105)年截至8月26日止已計有18名學生溺水死亡，其中7名為國小學生、5名為國中學生、2名為高中職學生、4名為大專校院學生，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，且多為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之情形。
- 三、依往例經驗，學校暑假結束前及開學之初，為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，請學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：各項會議、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，同時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5/08/31



1050003087

無附件





- 四、為能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本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(檔案可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。
- 五、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- 六、請學校提前利用連假(如：中秋節及國慶日)及一般假期前之上課日，由各班級導師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- 七、再次籲請各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8-31
文
交 09:25:14 章

